

第二十条

生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本组织大会通过后生效。

3347(XXIX). 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关于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的第3084(XXVIII)号决议，

认识到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目的之能否达到还取决于为国际贸易、资本、投资和发展资金包括发展中国家利用发达国家资本市场等所作的安排，

强调这一方面协议的目标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任何改革了的国际货币制度必须与促使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实质资源净额日益增加的有效安排齐头并进，

进一步认识到发展资金与特别提款权的分配额之间建立联系问题业经仔细审查，技术上的可行性也经彻底探讨，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理事会业已设立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实物资源问题联合部长委员会，又称发展委员会，

1. 注意到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两者都提到目前应该采取的步骤和长期改革计划并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在加强了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范围内互相合作和协商的基础上从事改革世界货币制度，要充分考虑到大会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决定的原则和目标，这种制度将在稳定和公平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世界贸易的增长；

2. 对世界经济所面临的困难和复杂问题，如普遍通货膨胀，经济衰退的前景以及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紧急问题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由整

个国际大家庭，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和目标，共同努力，按照各国计及对其他国家，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所生影响的反通货膨胀政策，同时按照充分计及所有有关国家的需要，为减缓短期国际收支问题定出的财政金融安排，来解决这些问题；

3. 赞成调整过程的概念，采用适当的办法，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调整国际收支，同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以改良的方法进行国际协商；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承认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重要性，和有效执行国际调整过程的需要；并欢迎决定由新设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过渡委员会来监督国际货币制度的管理和修改，包括调整过程的继续进行，及为此审查全球清偿手段和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各种发展；

5. 强调在改革货币制度进一步发展的过渡期间避免增加对国际收支的种种限制的重要性，尤其在此过程中一直保证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重要性，为此欢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的建议：发展中国家应尽量不受发达国家所施加的种种关于进口和资本输出的限制；

6.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国际货币制度过渡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的成立；

7. 进一步强调国际经济管理的改进，无论是短期还是长期，都需要一项从三方面进行的办法，应包括货币、发展、金融和商业等领域的各项措施在内，同时，为充分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需要，这项改革了的货币制度应与扩大发展中国家出口和考虑到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问题，在优惠条件下使实际资源加速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平行的办法一并发展，要符合各国的发展需要；

8. 促请发达国家为达到这个目的：

(a) 在拟订它们的调整措施时，不减少发展中国家出口商品进入其市场，不减少发展中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利用发达国家金融市场的机会，不减少官方提供发展援助的数量，也不规定种种苛刻条件；

(b) 立即尽量撤除有碍发展中国家利用其金融

市场的各种现存的法律体制和行政上的障碍，并立即撤除违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维持现状的规定而对进口所加的限制；

(c) 加速实现《国际发展战略》中在向为发展中国家转移财政资源的净额方面所订的指标，尤其是官方的部分，以达到《战略》的指标，并尽力超越这个指标；

(d) 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规定和其中的时间指标，采取措施，促成贸易自由化，并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货品在优惠条件下进入世界市场，要记住这些目标也就是多边贸易谈判所追求的目标；

9. 请一切国家响应公认的或互相同意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目标，在考虑到有关国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许诺的情况下，促进一切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流入实际资源的净额的增加，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种种努力；

10.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政策和协调上的任务，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于有关贸易和发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所处的中心地位，并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发展委员会与上述两机关发展有效果的合作；

11. 欢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及有关问题专设委员会协议利用特别提款权作为主要的储备资产，并以法定币制价格来表示平价；

12. 强调应对发展资金和特别提款权分配之间的联系，作出政治性决定，不得再行迟延；铭记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目前正拟订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的一系列修正案，其中包括一项授权该基金组织实现此种联系的修正案，以供基金组织过渡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审议并由理事会随后立即审议；

13. 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有关石油的设施以及可使发展中国家在较优惠的条件下获得中期国际收支所需资金的新扩大的设施，同时强调必须立即审查改善此两种设施的条件问题，以便使其更能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方面的需要；

14. 强调必须重新审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配额制度，以便除其他事项外，能够：

(a) 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资金方面的需要以及这些国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能力；

(b) 反映基金组织各成员在国际收支情况和债权情况方面最近发生的变动；

(c) 考虑到上面(a)(b)两款所述措施，提高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基金组织决策过程的程度；

15. 强调对当前黄金地位的任何决定：

(a) 应获得国际上的协议；

(b) 应有利于推动货币改革的各项目的，使特别提款权成为主要储备资产，使黄金和储备货币的地位逐渐降低；

(c) 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世界清偿手段分配情况的关心。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48(XXIX). 世界粮食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80(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世界粮食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订出方法和途径，借此整个国际社会可采取具体行动，在比较广大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范围内，解决世界粮食问题，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审议了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⑩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事的第59(LVII)号决定，

认为国际社会应就世界粮食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采取紧急行动，

^⑩ E/CONF.65/2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I.A.3)。